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55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昱翔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302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少連偵字第20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壹、本院審判範圍

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案係被告陳昱翔於法定期間內上訴，檢察官則未於法定期間內上訴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明示僅對原審判決之「刑」之部分上訴（見本院卷第92頁），並具狀就其餘部分撤回上訴，有撤回上訴聲請書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7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院僅須就原判決關於量刑之認定有無違法或不當進行審理，且應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基礎，另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犯罪事實及罪名，均如原判決所載，不再予以記載。

貳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

一、被告因加重詐欺取財未遂遭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，收取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6萬元，但分文未取是遏止犯罪擴大，且未造成實際人身危害或重大社會影響，原審未細緻區分本案之主觀惡性與客觀危害，即科處重刑，顯已背離比例原則與刑罰個別化原則，亦違反刑法第59條所揭示之「得減輕其

刑之裁量基準」。刑罰之本旨不僅在於制裁，更重在導正行為與重建社會關係，原判未盡此意，實屬量刑過重，應予撤銷改判。

二、被告自始承認犯罪事實，無所隱匿，並深切悔悟，願接受改過矯正與再社會化程序，實應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，從寬量處，被告具悔悟與更正意願，應予觀察輔導，給予再社會化機會，被告自案發以來態度誠懇，無隱瞞或逃避，願意接受矯正教育與重返社會，並無再犯跡象，為家庭主要經濟支柱，亦無累犯習慣，應予從寬量處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審未能充分考量被告實際情境、法律混淆、所得計算錯誤、再犯可能性，即逕以1年2月刑期量處，與刑罰裁量原則背離，實有未盡量刑妥適義務，懇請依法撤銷原判，改判適度刑度等語。

參、新舊法比較

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部分條文，於同年0月00日生效。經核：修正前第47條前段規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」，因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取財罪之自白減刑規定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，尚非新舊法均有類似規定，自無從比較，行為人若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，應逕予適用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177、4209號判決參照）。而修正後之第47條第1項則修正為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，得減輕其刑」。修正後新法除增設「6個月內」之時間限制外，並將應繳交之範圍由行為人之「犯罪所得」擴大至賠償「被害人受損之全部金額」，復將舊法之應減輕其刑，改為「得」減輕其刑，減刑條件更為嚴格。對被告而言，適用新法較諸適用舊法更為不利，此部分經新舊法比較，就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，應適用舊法。

肆、刑之減輕

一、未遂犯減輕

被告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，為未遂犯，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二、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

按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於偵查及法院審理時均自白本案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犯行（見偵卷第19-26、159-161頁；原審卷第159-162、209-212、217-224頁；本院卷第56、91-95頁），又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實際分得犯罪所得，爰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，並遞減輕之。

三、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之罪，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之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，減輕其刑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想像競合犯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，行為人犯罪行為侵害數法益皆成立犯罪，僅因法律規定從一重處斷科刑，而成為科刑一罪而已，自應對行為人所犯各罪均予適度評價，始能對法益之侵害為正當之維護。因此法院於決定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時，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作為裁量之準據，惟具體形成宣告刑時，亦應將輕罪之刑罰合併評價。基此，除非輕罪中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刑，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，須以輕罪之最輕本刑形成處斷刑之情形以外，則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若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，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，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。是法院倘依刑法第57條規定裁量宣告刑輕重時，一併具體審酌輕罪部分之量刑事由，應認其評價即已完足，尚無過度評價或評價不足之偏失（最高法院

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於偵查及法院審理時均自白本案參與犯罪組織及洗錢等犯行，是就被告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及一般洗錢未遂罪，原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、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予以分別減輕其刑，惟依前揭罪數說明，被告就本案所涉犯行係從一重論處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，雖無從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，然仍應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審酌上情。

伍、駁回上訴之理由

一、按刑罰之量定，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，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，為酌量輕重之標準，並非漫無限制；量刑輕重係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不得遽指為違法；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。

二、原審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：

㈠近年來詐欺案件頻傳，行騙手段日趨集團化、組織化、態樣繁多且分工細膩，每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，損失慘重，被告竟加入詐欺集團參與協力分工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從事加重詐欺、一般洗錢犯行，所為不僅將造成他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，且圖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方式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，增加被害人求償及追索遭詐騙金額之困難度，影響社會秩序、破壞人際間信賴關係，所為實值非難。

㈡惟念及被告之加重詐欺、一般洗錢犯行幸未發生實害結果，參以被告所犯屬想像競合犯之輕罪符合前述組織犯罪防制條例、洗錢防制法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。

㈢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參與犯罪情節、犯後態度，及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見原審卷第22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原審判決主文所示之刑。

㈣又整體觀察被告所為侵害法益之類型、程度、經濟狀況、犯

行未遂而無犯罪所得等節，經充分評價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後，認無必要併予宣告輕罪即一般洗錢未遂罪之併科罰金刑，而附予敘明。

三、經核原審業已衡酌本案犯罪情節及被告個人因素，其所考量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並未逾越法定、處斷刑範圍，且未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亦無濫用裁量權限之情形。

四、被告上訴主張上情，請求輕判等語。惟查：

㈠被告上訴意旨主張其犯行未生實際危害或重大社會影響，且分文未取，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從寬量處等語。惟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於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本案被告加入由「ZA」、「肥波」等人組成之詐欺與洗錢犯罪組織，並擔任親赴現場向被害人蔡森男面交取款之「車手」角色。其當場出示偽造之「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識別證及存款憑證，意圖向被害人詐取高達176萬元之鉅款。被告所參與之詐欺集團組織縝密、分工精細，此類犯罪對於社會財產秩序及人際信賴構成嚴重破壞與威脅。被告既為獲取不法利益而參與集團運作，縱其遭警誘捕未能得逞而屬未遂，然客觀上實無任何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「顯可憫恕」之特殊情狀，自無適用刑法第59條予以酌減其刑之餘地，被告此部分主張，並非有據。

㈡被告復辯稱原審未細緻區分主觀惡性與客觀危害，有「所得計算錯誤」之情，逕科處重刑有違比例原則與刑罰個別化原則等語。然查，原審判決於量刑及適用法律時，已明確審認被告著手實行詐欺取財而未遂。復因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犯罪，且卷內無證據證明其有犯罪所得，原審判決業已依法適用刑法第25條第2項未遂犯、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等規定予以雙重減輕其刑。又原審判決就沒收部分，亦明文敘明「卷內無證據證明可認被告因本案犯行實際上有何犯罪所得，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」，顯見原審判決

並無被告所指「所得計算錯誤」之情事。原審判決最終於依法雙重減輕後之法定刑度內，量處有期徒刑1年2月，係屬客觀且適法之裁量，難謂有何背離比例原則或量刑過重之情形。

㈢至於被告主張其自始承認犯罪、深切悔悟無逃避，且為家庭主要經濟支柱無再犯跡象，請求給予觀察輔導與再社會化機會而改判適度刑度等語。惟按量刑輕重本屬法院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原審於量刑時，已依刑法第57條規定，具體審酌被告加重詐欺及一般洗錢犯行幸未發生實害結果，並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參與情節、犯後態度，以及被告自述之職業與「家庭經濟生活狀況」等一切情狀，為綜合之評價。被告身為出面取款之車手，乃詐欺集團遂行隱匿犯罪所得、達成洗錢目的之關鍵防線，對社會秩序危害甚深。原審判決既已將被告之上開個人家庭與犯後情狀納入考量，並給予妥適之刑罰評價，既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無濫用裁量權之情形。被告再事爭執原審判決已妥適審酌之量刑因子，請求撤銷改判輕刑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其上訴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安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鄧巧羚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　智　雄

法　官　林　源　森

法　官　廖　健　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羅　羽　涵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
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；參與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但參與情節輕微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
犯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